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4）第 84 号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 315,414.17 万元，同比增长 41.02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金额 4,496.31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4.44%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116,988.34 万元，同比下降 272.83%。根据 2023 年半年报，你公司 2023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,314.16 万元，同比增长 14.84%，实现净利润 5,781.47 万元，同比下降 25.04%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分析说明 2023 年度下半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、但净利润亏损的原因；

（2）结合最近三年分季度财务指标、业务模式等情况，说

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，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。

2、2023 年度，你公司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（以下简称支付现金）金额为 30.31 亿元，同比增长 79.57%，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大幅下滑且为负值。2023 年度，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为 16.36 亿元，占采购总额的 75.82%；其中，第一大供应商及第二大客户均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为投资），对其采购额、销售额分别为 13.69 亿元、2.70 亿元。2023 年末，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合计 2.28 亿元，较期初下降 52.90%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采购额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应付款项等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；根据供应商采购金额推算，你公司年度采购总金额为 21.58 亿元，说明采购总金额与支付现金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（2）结合公司存货、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、预付款项等变动情况，详细说明支付现金金额与财务报表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，并分析支付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（3）2023 年度，你公司对华为投资销售、采购的具体内容、数量、金额、定价原则、付款情况，并结合你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情况，说明采购数量是否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。

（4）2023 年度，你公司第二大至第五大供应商，较以前年度发生较大变化。请分别列示上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、数量、

金额、合作时间、付款情况、上年同期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，是否与你公司、董监高、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予以核查。

(5) 结合主要服务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情况，说明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，是否存在对你公司供应商稳定性、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（1）-（4）进行核查，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3、2023 年末及 2024 年一季度末，你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.78 亿元、8.72 亿元，分别较期初增长 143.01%、28.61%。请你公司：

(1) 分别列示各期末预付前五大公司名称、采购内容、预付金额、关联关系、合同签订时间、付款时间是否与合同一致、期后交付情况等。

(2) 你公司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，预付款项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上述预付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予以核查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2023 年末，你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1.05 亿元，其中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.82 亿元；短期借款金额为 12.34 亿

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2.65 亿元，长期借款金额为 2.75 亿元。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，说明对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、投资及收益情况，是否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(2) 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、金额、存放地、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；如有，说明受限的原因。

(3) 列示借款具体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类型、金额、起止日期、贷款利率、设定抵押情况等；并结合日常经营资金需用量、可动用货币资金、借款情况，说明是否具有偿付能力、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4) 你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。请说明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数、借款总金额超过货币资金金额的情况下，仍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5) 根据现金流量表，2023 年定期存款/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本金发生金额为 24.24 亿元，同比增长 32.87%。请列示报告期内定期存款/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，并自查是否存在定期存款或存单被质押的情形。

5、2023 年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.13 亿元，较期初增长 167.46%；2023 年，你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6.83 万元，上年同期计提金额为 9,798 万元。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收入分类情况，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

要原因，导致大幅增长的主要客户名称、金额，对应收入分类及相关客户的收入确认金额；根据业务分类，分别列示各业务类别下应收账款账龄、各账龄段应收期后回款情况，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。

(2)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、你公司以前年度计提情况等，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金额是否充分、合理。

(3)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、交易发生时间、交易内容、账龄、坏账计提比例、期后回款情况等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应收账款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发表明确意见。

6、2022年、2023年，你对商誉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75,531.46万元、967.11万元。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2023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假设、测试方法、参数选取依据、预测数据依据等，并说明相关假设、预测数据是否合理审慎。如涉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，请补充披露相关评估报告。

(2) 结合形成商誉的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、主要财务数据、市场竞争状况、在手订单等情况等，并对比2022年、2023年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，说明各年度商誉减值损失金额计提金额是否合理。

请评估师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4 年 5 月 7 日